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局 5 樓多功能教室

主持人：白局長烈燿

紀錄：陳亮君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一、主席致詞(略，介紹與會外聘委員廉政署駐署蔡勝浩檢察官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(一) 上次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蔡檢察官：

1. 建議可以函詢公共工程委員會(有關涉及盜採砂石業者之禁止一定期限之投標資格)比較適當，譬如大法官會議釋字有關禁止強制性交犯從事職業駕駛，有違憲之虞，雖然私法契約較不嚴格，但有否影響競標限制宜詢問相關機關。
2. 所謂「涉及」文意不明確，指經起訴或判刑確定？也可以透過評選會議或最有利標方式，納入參考擇優廠商。
3. 公家機關對財務變賣，常用防弊角度，例如房屋拍賣，經過一拍、二拍、三拍，類似強制執行一拍流標後，減價再拍。收入標棄標已沒入提貨保證金，二次招標再來標，可能是調降價格，要事先說明遊戲規則，如果有積極證據認定會造成機關弊端或機關損失，得以說明為何拒絕其投標，類似強制執行棄標後第二次再來標，出價要提高 5%-10% 才有投標資格，否則會造成機關損失。
4. 要求招標承辦人於開標或審標發現借牌或圍標，有些強人所難，因為道高一尺、魔高一丈，有心廠商知道規避

重大異常關聯的檢核，如使用不同 ID 或押標金不連號…。承辦人只能從形式上比對如姓名等資料，通常事後查才確知有借牌或圍標情形。譬如甲案有 ABC 廠商投標，乙案有 ADE 廠商投標，檢調機關由戶役政等資料清查才發覺 BCDE 廠商的實際負責人同一人或有親戚關係，屬同一集團。如同年度各標案投標廠商組合有重複情形，可能發現，但客觀上難以苛責承辦人發現，事後有檢舉或發現弊端，才立案查獲，事中發現有難度，也許可以透過蛛絲馬跡觀察廠商代表有否異常情形，如陪標廠商簽到者為另一廠商的經銷商，非屬該公司雇員等，謹供參考。

5. 如有依法行政相關疑義，可透過政風室向廉政署相關單位諮詢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工務課研討工程併辦土石招標文件，從制度面警惕廠商，於評分及格最低標，提高相關評選分數權重比例。
2. 管理課研討「涉及盜採」之意義明確化，提出於水利署疏濬會議建議修正疏濬廠商投標資格。
3. 請秘書室將委辦計劃評選列入內部稽核。
4. 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續開會研討。
5. 收入標現採固定價格申購，應善用開標室，管控得標廠商。
6. 管理課參辦工務課所訂「工程採購審查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」，標案進行中有情形發生，及時採用。
7. 正面表列何者屬招標文件修正之「重大變更」。

8. 請工務課及管理課各自建置防制借牌、圍標、轉包等廠商資料之檢核表，如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品管、職安等脈絡比對。

9. 以上之外的其他解除列管。

(二) 上級指示事項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(三)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疏濬透明廉政座談會，今年持續辦理。
2. 公益支出回饋金專案稽核配合辦理。
3. 落實「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(詳如書面會議資料)

案由：盤點本局「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」風險查檢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過程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1. 加強檢視估驗請款審核。
2. 查檢表第 14、15、19 項，請業務課室填列預防措施。
3. 查檢表第 16 項、第 19 項、第 21 項，請工務課填列加強預防措施。
4. 適時對評選委員辦理廉政、行政透明、改善建議之問卷調查。
5. 請政風室將本查檢表之風險態樣高中低以條列式宣導於本局局內網，將高風險態樣的判刑案例，彙編作防貪指引教材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。（下午 15 時 10 分）